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日电子	600203	ST福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智飞	吴智飞
电话	0591-83320765	0591-83320765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电子信箱	wuzf@furielec.com	wuzf@furiel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17,219,401.98	7,492,445,039.45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002,124.92	2,103,945,320.09	-3.0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58,336.44	108,474,303.51	-457.74
营业收入	5,036,281,149.78	5,753,183,817.09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59,256.47	49,392,506.27	-2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34,466.22	-22,748,483.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38	减少5.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082	-23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082	-233.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1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5	94,234,189	0	无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57	43,677,021	0	无	0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2,900,545	0	未知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0	10,513,823	0	未知	
霍保庄	境内自然人	1.43	6,505,504	0	未知	
王清云	境内自然人	1.26	5,731,808	0	未知	
陈景庚	境内自然人	1.06	4,856,960	0	未知	
夏剑锋	境内自然人	0.95	4,321,042	0	未知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66	3,000,000	0	未知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985,62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福日01	143546	2018.4.9	2021.4.9	10,000	6.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39%	61.8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9	2.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阶段性冲击，对供应链、人员管理、复工进度、订单需求、物流运输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在危机中寻求新的机遇，在变局中寻求新的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6亿元，同比减少-12.46%。第二季度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实现营业收入为33.18亿元，较一季度增长93.26%，同比增长9.92%。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通讯及智慧家电

通讯及智慧家电所属公司实行差异化调整年度经营指标，根据疫情发展，降低重疫区企业指标，提升轻疫区企业指标；制定供应链平稳方案，保障上游供应的质量和产能储备；团结客户，积极支持和配合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做好销售策略调整；积极导入新客户、新项目，努力把疫情影响的损失降到最低。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积极推进总部经济建设，完成深圳总部建设及搬迁工作并推进深圳龙华工厂建设及非手机业务发展。公司在维持原有优质手机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无人机、MBB等新领域，持续挖掘其他品牌客户，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从而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二）LED光电

受全球疫情蔓延影响，LED光电相关订单大量减少、收入回落，公司主要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来提升运营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目前LED光电业务经营情况明显好转，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MES二期实施及HR系统升级优化，通过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核算管理、减员增效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多方引进销售人才，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公司LED平台拓展城市LED照明项目也逐显成效。

（三）内外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平台多措并举推动平台建设。积极参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外部企业供应链项目合作，扩大电子元器件类业务规模；加强与央企、福建省属国企的物资供应链项目合作，提升业务占比；推进医疗器械配送平台建设，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获二类医疗许可证资质，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出口业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章附注三、（三十三）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卞志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07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4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五）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07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78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诺通讯分别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3,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22.73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中诺通讯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654.16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4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3.3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1.3亿元、对以诺通讯提供6.3亿元及对中诺通讯提供18亿元的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法定代表人为陈富贵，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592.21万元，净资产为 1,076.92万元，负债总额为30,515.2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9,772.99万元，净利润为456.50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福日科技的总资产为31,740.97万元，净资产为1,233.32万元，负债总额为30,507.6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2,749.30万元，净利润为156.41万元。

少数股东陈瑞华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二）以诺通讯基本情况

以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65.59%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137、139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利笋，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以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3,548.06万元，净资产为 84,853.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8,694.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88,802.21万元，净利润为222.34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以诺通讯的总资产为407,365.16万元，净资产为84,744.96万元，负债总额为322,620.19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85,218.55万元，净利润为-61.43万元。

（三）中诺通讯基本情况

中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100,022.7186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5851%股份。中诺通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0,040.19万元，净资产为212,786.76万元，负债总额为287,253.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91,555.05万元，净利润为9,602.27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中诺通讯的总资产为495,485.36万元，净资产为289,299.99万元，负债总额206,185.37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71,785.68万元，净利润为-4,366.8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科技、以诺通讯及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以诺通讯、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8月28日，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亿元，担保余额为2,778万元；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亿元，担保余额为24,722.73万元；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77亿元，担保余额为59,654.16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57亿元，担保余额为151,120.86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5.79%、71.83%，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63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604,000	99.9895	32,700	0.01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21,893,280	99.8508	32,700	0.14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海潇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转发的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6执372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与被执行人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陈尧根、钟婉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并提供质押的公司16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70）；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70）。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累计被质押、冻结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累计被司法冻结本公司股份120,9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轮候冻结27,14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涉及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及其他司法冻结股份、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5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ynggzy.com）发布的《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中标候选人公示》获悉，经公开招标，公司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单位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招标人为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西南招标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招标文件》显示，“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云南省内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县级综合医院改造项目和其他医院核酸能力提升、省级区域性国际疾控中心新建项目及其他县、市、区疾控中心改造项目。“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投资估算80.14亿元，其中：（1）云南省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静态投资68.56亿元，包括新建项目49.14亿元、县级综合医院改造项目15.52亿元，三级中医、妇幼、综合医院核酸能力提升项目2.55亿元，定点、方舱、移动医院建设项目1.35亿元；（2）云南省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项目，计划静态投资11.58亿元，包括新建项目2.6亿元，改造项目7.03亿，卫生应急装备物资1.95亿。

依据投标文件，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实施部分医院改造及疾控中心改造项目，公司实施部分的金额尚须与联合体各单位协商，暂不明确，具体以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后中标和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若联合体中标，公司最终签订合同的实施金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4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49,535,089.6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2民初11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诉讼基本事实及理由：原告认为，原告作为山脚树煤矿的采矿权人，依法享有该矿矿产资源的占有、使用及收益的权利。六被告建设实施的中缅油气管道工程项目对原告的山脚树煤矿部分资源造成压覆，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予以赔偿。但六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不履行赔偿义务。经多次协商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六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支付中缅油气管道工程项目压覆的原告山脚树矿（老屋基矿区）采矿权补偿款120,305,100.00元及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10,918,690.38元。

2、依法判令六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支付中缅油气管道工程项目压覆的原告山脚树矿（老屋基矿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补偿款16,466,800.00元及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1,494,499.31元。

3、依法判令六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返还已垫付的矿产储量评估报告评估费用及采矿权补偿价值评估费用共计350,000.00元。

截止至2020年8月16日，前述款项共计149,535,089.69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评估费等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的事项之外，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济堂　　公告编号：2020-067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9日、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被冻结292,944,228股；被冻结184,780,000股，轮候冻结292,364,229股；被轮候冻结477,144,229股（详见公司2019-050、2019-053、2020-032号公告）。本次冻结为再次轮候冻结，数量为477,144,229股。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27-07号）及上海金融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62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2、被冻结人：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冻结股份数量：477,144,229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下同），冻结股份合计占同济堂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

4、冻结起始和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披露了《同济堂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68），同济堂控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1日。按合同约定国泰君安证券有权要求同济堂控股提前购回，国泰君安证券申请要求同济堂控股提前购回并于2019年7月18日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国泰君安证券登记质押公司股份均已到期，本次轮候冻结系保全需要，双方仍在协商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同济堂控股表示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27-07号）；

2、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620号）。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